

大埔区议会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4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4年3月14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文春辉先生,MH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下午3时56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46分
何大伟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28分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46分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3时35分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32分
黄碧娇女士,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委员	下午4时51分	下午6时13分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48分
陈鋈灃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志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华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55分
张兰卿女士	委员	下午2时39分	下午6时00分
林健根先生	委员	下午2时55分	会议完毕
李健文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35分
邓铭泰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35分
温兴财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55分
胡健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灏宜小姐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邱诗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杨诺施女士 署理区域工程师(大埔) / 路政署
钟乐展先生 高级工程师2(吐露港公路) / 路政署
王兆民先生 高级工程师1(吐露港公路) / 路政署
邓祥亮先生 工程师3(吐露港公路) / 路政署
杨世喜女士 工程师(2) / 畅道通行 / 路政署
张惠华先生 高级工程师 / 畅道通行计划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刘仲诚先生 工程师(2) / 畅道通行计划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黎明慧女士 工程师15 / 新界西及北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曾嘉佩女士 高级产业测量师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罗家勤先生 高级运输主任(大埔) / 运输署
陈艳红女士 高级工程师 / 优先铁路发展3 / 运输署
黄永兴先生 工程师 / 优先铁路发展7 / 运输署
王国良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一 / 运输署
招子遥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二 / 运输署
杨沛然先生 城市规划师(大埔2) / 规划署
魏俊业先生 新界北交通部高级督察(道路管制) / 警务处
温东盛先生 大埔警区交通部主管 / 香港警务处
丘观华先生 副房屋事务经理 / 大埔区租约事务管理处 / 房屋署
张立基先生 小区事务经理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林美香女士 高级车务主任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李述恒先生 高级主任(策划及发展)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张建强先生 董事 / 万利仕(亚洲)顾问有限公司
黄其光先生 副项目总监 / 万利仕(亚洲)顾问有限公司
陈浩刚先生 副项目经理 / 万利仕(亚洲)顾问有限公司
苏威达先生 经理 / 栢诚工程顾问(亚洲)有限公司
杨仲其先生 高级副董事 / 阿特金斯顾问有限公司
庄彦晖先生 总交通工程师 / 阿特金斯顾问有限公司
钟国辉先生 驻地盘总工程师 / 安诚-奥雅纳-博威联营顾问公司
曾向威先生 驻地盘总工程师 / 安诚-奥雅纳-博威联营顾问公司
邓元雄先生 高级项目经理 / 中国建筑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郑展鸿先生 高级工程师 / 中国建筑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蔡玉莲女士 助理公共关系经理(对外事务) /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丁嘉俊先生 东铁线及马鞍山线车务经理 /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苏植良先生列席今次会议。
- (ii) 路政署署理大埔区域工程师杨诺施女士接替已退休的侯廷勋先生列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 (iii) 陈志超先生及李国英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他们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其所属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出席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常规，他们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10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8/2014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前收到修订建议，有关建议载于上述文件。席上并无委员提出其他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按有关建议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II. 续议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10 日第二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9/2014 号(修订版))

(一) 建议在广福桥附近加设行车桥的事宜

3. 王国良先生表示，运输署已把工程数据转交路政署作进一步的可行性研究。他承诺于会后尽快联络大埔墟、宝雅及太和的当区议员，征询他们的意见。

(二) 南运路近泮涌路一段的交通安排

4. 王国良先生报告，运输署仍在搜集受工程影响公共设施的数据，因此未能确定工程时间表。他指该署计划分两个阶段并在尽量减少路面改动的情况下施工，工程或会影响泮涌村的车辆右转，他会后会与当区议员到场视察。
5. 有委员批评工程已讨论良久但仍未展开，进展实在缓慢。
6. 主席请运输署尽快展开工程并与当区议员联络。

(三) 有关疏导大埔墟交通事宜

7. 杨诺施女士报告，广福道及宝乡街交界行人过路处的改善工程已展开，预计可于稍后时间完成。

(四) 要求于区内增加大型车辆泊位

8. 招子遥先生报告，运输署已去信大埔地政处查询区内五幅适合改作临时停车场的用地的使用状况，该五幅土地的位置如下：
 - (i) 山塘路近吐露港公路桥底下
 - (ii) 康乐园路近路政署的临时工地现址
 - (iii) 达运路与吐露港公路支路的交界
 - (iv) 山塘路与山贤路交界
 - (v) 大埔第 1 区近东昌街

他表示，运输署已请大埔地政处协助在区内物色合适地点辟设临时停车场。他补充，康乐园路近路政署的临时工地现址预计在本年至 2016 年会陆续腾空，运输署会在收到大埔地政处回复后视乎土地状况作进一步讨论，并会向委员会汇报结果。

9.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现时区内欠缺大型车辆及私家车泊位，违例泊车问题严重。他希望运输署能加快程序，尽快找到合适土地以解决问题。

- (ii) 有委员指大型车辆可在晚上 9 时至翌日上午 7 时间停泊在达运路，但在其余时间亦有大型车辆违例停泊在该处，影响交通安全。他查询警务处有否在该处检控违例泊车的人士。
- (iii) 有委员认为大埔区缺乏不同类型的车辆泊位，不少车辆在没有选择的情况下违例停泊在街上，虽然如此，警方职责所在亦须作出检控。他指人口增加，私家车、货车等车辆对泊位的需求亦相应上升。他建议政府改变政策，并增建多层停车场。
- (iv) 有委员查询运输署觅地辟设停车场有否时间表。
- (v) 有委员建议成立项目小组跟进有关事宜。

10. 温东盛先生 响应指，警方一直有检控在达运路违例泊车的人士，并会加强执法。

11. 招子遥先生 指，运输署已积极在区内物色空置或临时土地并向大埔地政处查询这些土地的用途，该署亦已努力争取将暂时未有确定用途的土地用作临时停车场。

12. 有委员建议把此项议题的名称改为“要求于区内增加车辆泊位”，委员会对此没有异议。他又建议委员会去信要求大埔地政处提供可供用作停车场土地的数据，以供委员会参考，盼能令讨论更有效率。

13. 主席 请秘书处邀请大埔地政处就此项议题列席委员会下次会议。此外，他提醒运输署就于康乐园路附近辟设停车场的建议充分咨询当区议员及附近的居民。他指过去居民曾强烈反对在该处辟设停车场。

(五) 大埔旧墟公立学校附近的禁止掉头指示牌

14. 王国良先生 报告，运输署早前与相关区议员到场视察，有区议员提出新建议，该署正按这些建议修订拟议交通安排及灯号时间，他会于下次会议上汇报进度。

(六) 要求在广福回旋处旁加油站开辟行车线

15. 王国良先生 表示，运输署早前与路政署到场视察，发现建议有技术困难，运输署需修订设计。

16.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宏福苑停车场的使用率高，不少车辆取道宝湖道出九龙，使该带交通繁忙。她建议在广宏街安全岛附近增设往九龙方向的左线绕过回旋处，以便车辆更快驶出吐露港公路。
- (ii) 有委员建议在加油站侧设行车线让等候加气的车辆排队。他认为在回旋处两条出路增设行车线有助纾缓回旋处的交通压力。他请运输署在下次会议上提交初步设计图。
- (iii) 有委员建议运用狗公园外的行人路及收窄该处一条支路的弯位，以腾出空间开辟行车线。
- (iv) 有委员指加气车辆阻塞交通的问题存在已久。他希望运输署尽快解决问题。

17. 王国良先生响应指，运输署需观察加气车辆车龙有多长，以考虑在加油站侧开辟行车线让车辆排队的做法是否合适，该署正努力寻求解决方法，以尽快改善该处的交通。他指该署会积极考虑委员的意见，并可于会后与有关委员到场视察和商讨。

18. 主席促请运输署尽快完成行车线的设计及展开有关工程。

(七) 建议在林锦公路交汇处附近空置用地加设公共交通交汇处或巴士站

19. 招子遥先生表示，运输署正在设计上述交通交汇处。

20. 主席希望运输署加快完成设计。

(八) 建议扩阔凤园路出口并增设回旋处解决该带的塞车问题

21. 招子遥先生表示，渠务署在汀角路近凤园的工程将于本年 5 月完成，运输署会观察该处完工后的交通情况，如发现有需要改善的地方，运输署会积极跟进。

22. 主席称委员会不只着眼于当前的交通情况，还希望运输署未雨绸缪，提出长远改善交通的措施。此外，他指新屋苑岚山将于本年底入伙，届时汀角路的车流必定会增加，交通挤塞的问题亦会恶化。

23.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建议扩阔凤园一段汀角路至六线行车。此外，他认为在凤园路和汀角路交界辟设回旋处会令凤园的车辆更难驶出汀角路。因此，他建议此讨论事项的题目删除“回旋处”三字。
- (ii) 有委员认为运输署应主动提出改善方案。他指过去委员会辖下有关工作小组曾提出多项建议，亦曾多次到场视察，但运输署一直未有正面响应。他要求运输署书面响应工作小组的建议。
- (iii) 有委员请运输署就回旋处、灯号控制、行车路线等事宜作全盘考虑，以解决凤园一段汀角路的交通樽颈问题。

24. 招子遥先生响应指，运输署会考虑就各项建议向委员会作出书面回复。

25. 主席认为运输署应提供理据证明回旋处不能有效改善该处的交通问题。至于搁置辟设回旋处的建议，他认为须经委员会讨论后才能作出决定。

(九) 慈山寺普门路回旋处及其相关交通配套设施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6/2014 号及 TT 17/2014 号)

26. 主席欢迎大埔地政处署理高级产业测量师曾嘉佩女士及规划署城市规划师杨沛然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27. 主席表示，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连同相关部门就慈山寺于本年1月8日给委员会的书面回复在同月24日举行会议，运输署其后在1月29日致函委员会作详细响应(详情载于文件 TT 16/2014 号)，该信件亦已转交慈山寺，由于运输署需与慈山寺的交通顾问公司讨论有关交通及人流管理计划的细节，因此委员会没有召开特别会议。他续表示，早前秘书处邀请慈山寺出席今次会议，但寺方覆示未能出席。他请委员备悉寺方的回复及夹附的接众准备工作简报(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7/2014 号)。此外，他指磳头角村致函委员会(信件见附件一)，表示支持在慈山寺门外普门路尽头辟建回旋处。主席请委员备悉有关信件。

28. 招子遥先生报告，运输署于本年3月10日与慈山寺的交通顾问 MVA 会面，就慈山寺的交通安排交换意见。他指 MVA 正研究两项新建议(包括在洞梓路及普门路交界辟设回旋处，以及在洞梓路加设大型车辆避车处)，稍后会向运输署提交进一步的资料。

29.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赞成在洞梓路及普门路交界辟设回旋处，以便车辆在普门路塞车时在洞梓路掉头离开。他认为如没有回旋处，普门路一旦完全堵塞，该处的交通会瘫痪。另外，他表示没有收到礮头角村的信件。他支持任何有利改善洞梓一带交通的建议。
- (ii) 有委员不赞成在洞梓路及普门路交界辟设回旋处。他指慈山寺不能派员到普门路指挥交通，未能进入慈山寺的车辆在普门路没有足够空间掉头，即使辟设回旋处，亦不排除有车辆违例停泊在路上，因而阻塞交通。他不明白寺方为何拒绝让车辆在寺内掉头。他忧虑政府辟设回旋处供慈山寺使用会令公众质疑。
- (iii) 有委员指现时普门路两旁均有车辆违例停泊，令路面狭窄得不足够让两辆车并排行驶，更遑论在该处掉头。

30. 温东盛先生响应指，警方过去亦有在普门路检控违例泊车的人士，如问题恶化，警方会采取相应行动。

31. 主席指委员过去已详细讨论有关慈山寺交通安排的各个可行方案。他希望慈山寺及 MVA 继续积极与运输署及有关部门商定交通及人流管理安排。他表示，委员会支持任何能有效处理慈山寺开放后可能出现的交通问题的建议。他请寺方及 MVA 直接与运输署商讨有关事宜。

32. 曾嘉佩女士及杨沛然先生没有任何补充。

(十) 有关西沙路的交通安全问题

33. 王国良先生报告，近瓦窑头的行人过路设施已于本年 3 月中完成，近泥涌烧烤场的行人过路设施则预计在本年 4 月初完成。他表示会再与当区议员详细商讨其他改善交通安全的措施，并会与他们到场视察。

34. 有委员表示他一直有与运输署跟进有关事宜，该署已承诺在西径村附近增设手按式行人过路灯。

III. “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一为大埔区两条行人天桥及一条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机设施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0/2014 号)

35.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土木工程拓展署畅道通行计划高级工程师张惠华先生及畅道通行计划工程师刘仲诚先生；以及万利仕(亚洲)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张建强先生、副项目总监黄其光先生及副项目经理陈浩刚先生。

36. 张惠华先生及陈浩刚先生介绍文件。

37. 委员对行人天桥结构编号 NF156 的拟建升降机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多位委员对建议表示欣喜。
- (ii) 有委员查询在行人天桥旁近 A 出口的木棉树会否被迁植。他建议升降机在地面前后均设出入口，以配合不同人士的需要。
- (iii) 有委员认为该棵木棉树阻碍工程进行，有需要迁植。她建议将 A 出口改为面向圣公会阮郑梦芹小学，这样便可让等候升降机的人在天桥下避雨，日后该行人天桥更可连接广福邨的拟设有盖行人路。
- (iv) 有委员查询 B 出口与巴士站之间的地方会是草地还是石屎地。

38. 陈浩刚先生响应如下：顾问公司为工程进行详细设计时会安排树木专家评估眼镜桥旁边的木棉树，视乎树木健康状况及周边环境等因素而决定会否将其迁植到其他地方。升降机采用“直出直入”的设计，以方便坐轮椅或行动不便的人士出入。升降机的地面出入口如改为前后两个，则须占用行人路更多空间，而以眼镜桥现时的环境，一个出入口的设计较为合适。不过，顾问公司会再研究该项建议的可行性。另外，顾问公司会考虑将 A 出口改为面向圣公会阮郑梦芹小学。最后，B 出口与巴士站之间的地方会是石屎地。

39. 委员对行人天桥结构编号 NF191 的拟建升降机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支持建议，望可尽快动工。
- (ii) 有委员查询为何 B 出口与天桥之间有一段距离。
- (iii) 有委员建议将 A 出口改为面向安祥路，这样便可让等候升降机的人在天桥下避雨。

- (iv) 有委员建议 B 出口改为面向安祥路，因为较多居民会前往大埔中心方向。
- (v) 有委员查询如地面前后均设出入口，升降机门的开关如何安排。
- (vi) 有委员查询为何现在升降机普遍使用“直入直出”的设计。

40. 林美香女士指重置巴士站包括现有的巴士站上盖。

41. 陈浩刚先生响应如下：顾问公司在设计时亦会考虑市民一般的走向，升降机 A 出口现时的设计较方便巴士站的乘客。为配合大元邨的地界，升降机 B 出口已尽量贴近行人天桥。顾问公司考虑到假如升降机建在大元邨的私人土地上，工程会更加复杂，工程需时亦更长，因此建议在政府土地上建升降机并加设连接平台。鉴于坐轮椅的人士为升降机的主要使用者，升降机采用“直出直入”的设计，让他们无需费气力调转轮椅亦可出入，而设计对身体健全的人士亦没有太大障碍。如改作地面前后均设出入口，两边的升降机门会同时开启及关闭。

42. 主席表示，升降机为无障碍设施之一，当然要考虑到身体有障碍人士的需要。他请顾问公司与当区议员跟进建议的细节。

43. 有委员支持在行人隧道结构编号 NS87 增建升降机。他指工地旁的斜坡下有主要水管及电纜，斜坡上亦种有不少树木，工程的难度或较高，顾问公司须在施工前进行仔细的探土研究。此外，他建议扩阔拟建连接平台。他又请顾问公司一起到场视察。

44. 陈浩刚先生表示，顾问公司得悉该处斜坡下设有不少公共设施，因此会安排在施工前进行勘探及充分搜集数据。他表示乐意与有关区议员到场视察，以改善设计。此外，他补充，在“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下安装的升降机均会采用机械式抽风设计，顾问公司预计如进展顺利，可在 2015 年年中展开工程。

IV. “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一为行人天桥结构编号 NF266 加建无障碍通道设施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5/2014 号)

45. 主席欢迎路政署杨世喜女士及栢诚工程顾问(亚洲)有限公司经理苏威达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6. 杨世喜女士及苏威达先生介绍文件。

47. 有委员询问为何不拆卸近怡厚阁的楼梯并在相同位置加装升降机，这是否为了节省工程所需的时间及金钱。他又询问在施工期间，现有的斜道会否被拆卸。他指行人天桥连接那打素医院，坐轮椅的人士有必要使用该斜道。

48. 苏威达先生表示，近怡厚阁的楼梯较方便行人，而在施工期间，路政署会重置五至八米的斜道后才将之拆卸，以便市民继续使用斜道。

49. 没有委员反对建议。主席请路政署尽快落实建议及动工。

(会后备注：为减少拆卸 A 出口斜道的影响，路政署已修订拆卸及重置斜道的建议，详情载于见附件三。)

V. 新市镇现有单车径及单车停泊设施改善计划及单车限制区检讨一可行性研究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2/2014 号)

50.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运输署高级工程师陈艳红女士及工程师黄永兴先生；以及阿特金斯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副董事杨仲其先生及总交通工程师庄彦晖先生。

51. 陈艳红女士及庄彦晖先生介绍文件。

52.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辖下的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去年进行有关先导计划的问卷调查，受访者均支持计划，亦十分满意新增的单车设施，惟他们关注部分露天设施(例如软垫)的保养及维修问题。他查询设施的保养及维修安排。
- (ii) 多位委员表示单车径与单车泊位并不配合，例如大埔中心的巴士站没有连接单车径，但附近却设有不少单车泊位。他们指区内居民一般以单车代步，前往离家不远的地点(例如街市、商场、铁路站或巴士站)，因此单车径应接驳至这些地点，这些地点亦应加设单车停泊处，以切合居民的需要同时防止违例停泊单车。他们请运输署更宏观考虑单车径的走线和单车停泊设施的位置。他们乐意到场视察，与运输署商定适合设置单车停泊处的地点。
- (iii) 有委员指往大美督的单车径一直非常受市民欢迎。他建议伸延该单车径至洞梓路。另外，他指汀角路的单车径与沿路多条乡村的出口相连，大部分骑单车人士不按指示下车并推车横过单车径与这些出口交界。他询问有关部门有没有办法令骑单车人士遵守规则。

- (iv) 有委员指大埔中心附近一段单车径贴近一条楼梯，落楼梯的行人的视线容易受楼梯两旁的铁柱阻碍，以致难以看到有没有单车驶至。他询问运输署如何处理此类问题。
- (v) 多位委员指区内不少单车停泊处内布满遭弃置的单车及杂物，但有关部门并没有定期加以清理，加上这些停泊处设在不便之处，以致使用率偏低。有委员补充指现有的条例未能有效处理单车停泊处布满遭弃置单车及杂物的问题，过去亦只能以行政手段加以处理。他们促请有关部门制订机制甚至修例以处理问题，否则单车停泊处只会沦为“单车坟场”。
- (vi) 有委员指有关部门处理违例泊车及单车停泊处布满遭弃置单车及杂物的问题多年但进展缓慢，近来的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的成效亦逐渐降低。他表示，处理该问题须多管齐下，包括加强教育、在合适地方加设停泊处及修订有关法例。
- (vii) 有委员表示曾试用粉岭的双层单车停泊设施。他认为有关设施意念创新，但使用者需花上不少气力才可泊好单车。他又指设施设于人流多的地方，一旦使用者没有稳固地泊好单车，则容易伤及途人。他提醒运输署注意安全。
- (viii) 有委员认为双层单车停泊设施无疑可增加供应，而为避免设施损耗大，他建议为设施加装上盖，避免日晒雨淋。
- (ix) 有委员担心双层单车停泊设施在一段时间后会成为另一个“单车坟场”。
- (x) 有委员建议先物色合适地点设置单车停泊处，然后再设计单车径与之接驳。他指过去曾有建议在太和铁路站设置单车停泊处，但有关部门以没有接驳单车径为由加以拒绝。
- (xi) 有委员指先导计划曾为部分单车径加装鱼眼镜，他查询有关成效。如有效，他建议在南运路和新兴花园交界处加装鱼眼镜，避免因途人及骑单车人士视线受阻而酿成意外。
- (xii) 有委员指运输署必须就伸延单车径的走线、安排及保障途人安全的设施等问题充分咨询居民。
- (xiii) 有委员认为违例停泊单车影响市容。他建议政府设立单车发牌制度，以更有效解决问题。
- (xiv) 有委员认为现时保护骑单车人士的设施已非常足够，部分更似乎有碍行人，例如广福邨巴士站附近的单车径设有约 30 条胶柱，阻碍行人横过单车径。她认为应加强教育骑单车人士及行人相关安全守则。

- (xv) 有委员认为内地的单车停泊设施设计好，他指有关设施附设租单车服务。他建议运输署以此作为参考并向委员会提交实际建议及设计，之后才作讨论。
- (xvi) 有委员指一些旧单车径的路面不平及太窄，单车径上的 U 型栏杆亦造成不少意外，有关方面应加以改善。
- (xvii) 有委员表示，在宝雅苑附近的单车径，骑单车人士没有下车并推车横过桥面的过路处，令途人容易被单车撞倒，警方应在该处加强执法。此外，他指现时林村河下游的单车径并不连贯，他建议在河畔增设一条连贯的单车径，确保行人及骑单车人士的安全。他表示乐意与运输署到场视察。
- (xviii) 有委员指外国有定期清理单车停泊处的做法。

53. 陈艳红女士回应如下：大埔先导计划中的双层单车停泊架因受地点限制而仍未试行。其他在该计划下的改善措施工程已大致完成。运输署预计每项设施的成效评估会在今年下半年完成。运输署会与路政署进一步探讨改善设施的保养及维修问题。运输署曾考虑伸延单车径至大埔中心巴士站，但碍于该处设有花槽，该署须与有关部门商讨。由此可见，在设置单车径时，运输署须考虑拟议地点的环境、空间、人流及斜度等因素。运输署备悉委员所提出关于现有单车径及单车泊位位置的问题，并会在可行性研究中提出改善建议，该署亦乐意与委员到场视察。根据有关条例，单车不可停泊在指定停泊处超过 24 小时，因此现时单车停泊处长期被遭弃置的单车占用涉及执法问题。顾问公司在是次研究中会检视有关地点及违泊情况，并研究可否在合适地点加设停泊处。

54. 杨仲其先生表示席上听到很多实际的建议，他会在是次研究中考虑。他指先导计划中的新设施只是弥补现有单车设施不足之处的其中一些方法。顾问公司会审视各个范畴(例如设计和物料等)，在设计设施时亦会平衡各方的利益。他续指出，待有更具体的方案时，运输署及顾问公司会再咨询委员会，以便更了解当区居民的意见及需要。

55. 主席表示，有部分单车径位处行人过路处和行人路之间，骑单车人士往往不会停车让行人先过，亦有不少单车踏上行人路。他希望警方加强执法。此外，他指现时四轮家庭车被禁止进入部分单车径，他请运输署尽快处理问题。

56. 有委员建议由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辖下的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跟进此议题并检讨先导计划的成效，以及考虑会否推广部分设施至大埔其他小区使用。

57. 主席同意有关安排，委员没有异议。

VI. 有关港铁事故频发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3/2014 号、TT 13a/2014 号及 TT 13b/2014 号)

58. 主席欢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助理公共关系经理(对外事务)蔡玉莲女士及东铁线及马鞍山线车务经理丁嘉俊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9. 主席表示，王秋北先生及陈灶良先生分别去信区议会及委员会批评港铁近期连番发生严重事故，秘书处已将信件转交港铁并已收到该公司的书面回复，三封信件的内容载于上述文件。

60. 王秋北先生及陈灶良先生介绍文件。王秋北先生续询问由港铁营运、连接深圳北站的铁路是否出现同样的问题。

61. 丁嘉俊先生介绍文件并代表港铁对受影响的乘客致歉。

62.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多位委员表示事故当日大量乘客等候接驳巴士，但大埔墟铁路站外的交通非常挤塞，以致接驳巴士无从驶入接载乘客。他们要求港铁改善接驳巴士的安排及分流工作，以更有效率疏导滞留铁路站的乘客。
- (ii) 有委员表示事故当日讯息及现场安排混乱，港铁并无派员指示接驳巴士等候处的位置。他要求港铁在发生事故时直接向区议员发放详细信息。
- (iii) 有委员表示港铁事故同时令区内甚至区外其他交通服务瘫痪或严重受阻，有市民亦质疑港铁调动区内的港铁接驳巴士应急是否恰当。他又提出以下问题：港铁有否检讨当日的实时应变措施，如有，检讨结果为何；运输署除向港铁征收罚款外，有否更具阻吓性的惩罚；港铁会否举行车费优惠日，以补偿受影响的东铁线乘客；以及巴士公司在事故发生时有否配合港铁尽快疏导交通。
- (iv) 有委员表示，港铁更换了 65 个关键地点的绝缘体而非全数更换。他询问未更换的绝缘体会否出现问题。

63. 丁嘉俊先生表示，事故发生时，港铁需要时间先了解、掌握及评估情况，然后随即利用不同的渠道(包括透过传媒、车站及车厢广播及手机应用程序)向通知乘客、安排人手及调配接驳巴士。他承诺检讨事故发生后发放信息的程序及接驳巴士的安排。另外，他表示于东铁线 65 个关键地点的绝缘体及 63 个非关键地点的绝缘体已全数更换。

64. 林美香女士表示，九巴与港铁会再商讨接驳巴士的安排，而于事故当日，九巴已尽量调配车辆疏导人流。

65. 主席表示，王秋北先生提出有关境外铁路的问题不在本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他请港铁于会后直接回复王秋北先生。

VII. 要求开办 73X 及 75X 号线在晨早繁忙时段特别班次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4/2014 号)

66. 主席表示，王秋北先生早前去信委员会，要求九巴开办晨早繁忙时段 73X 及 75X 号线特别班次，详情载于上述文件。

67. 李述恒先生指九巴正拟备具体的区域性重组模式巴士路线方案，九巴会考虑王先生的意见。

68.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i) 有委员询问九巴是否有意将 75X 号线延长至凤园岚山一带。他认为九巴应开设独立路线应付凤园新增的客量。

(ii) 有委员表示九巴已取消 75X 号线早上从富善开出的特别班次，同时稍为加密了 75X 号线的班次，改动可以接受。她要求九巴调整班次前先与当区议员商讨。另外，她要求 75X 号线早上繁忙时间的班次不少于八分钟一班。

69. 李述恒先生表示本年度巴士路线发展计划内未有任何有关 75X 号线走向的具体方案，他备悉委员的意见。

70. 林美香女士表示，九巴于本年 2 月 23 日调整 75X 路线的班次，以改善班次不稳的情况。她指九巴未来就班次作出改动前会尽量先与当区议员商讨，此外亦会继续观察改动班次后的服务水平。

71. 主席将此事项交由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处理。

VIII. 泰亨乡泰亨灰沙围段主要行车路改为单向行驶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8/2014 号)

72.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路政署高级工程师 2(吐露港公路)钟乐展先生及工程师 3(吐露港公路)邓祥亮先生；以及安诚—奥雅纳—博威联营顾问公司驻地盘总工程师钟国辉先生。

73. 钟乐展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74. 有委员欢迎建议。他指泰亨乡及泰亨乡公所均十分支持有关计划。

75. 主席请路政署尽快落实建议。

IX. 关注 2014 年 1 月 18 日晚上吐露港公路北行暂时封闭行车线导致严重挤塞的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9/2014 号)

76.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警务处新界北交通部高级督察(道路管制)魏俊业先生；路政署高级工程师 1(吐露港公路)王兆民先生；安诚—奥雅纳—博威联营顾问公司驻地盘总工程师曾向威先生；以及中国建筑工程(香港)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邓元雄先生及高级工程师郑展鸿先生。

77. 主席表示，任启邦先生去信委员会，要求有关部门就本年 1 月 18 日晚上(即 1 月 19 日凌晨)吐露港公路北行方向暂时封闭行车线导致交通严重挤塞作出响应，详情载于上述文件。

78. 王兆民先生表示，为配合本年 1 月 19 日全面开放吐露港公路北行四条行车线，承建商须于当日凌晨暂时封闭元洲仔交汇处以南两公里的四条行车线中的三条，以便完成北行线余下的路面工程。

79. 魏俊业先生表示，由 2014 年 1 月 18 日晚上 11 时 56 分至翌晨 1 时 54 分，警务处共收到 13 宗有关吐露港公路北行方向交通挤塞的投诉，警务处新界北交通部警员到场后发现有关路段同时发生了两宗交通意外，意外起因为前车减速而后车收掣不及撞向前车尾部。他续表示，警务处于 2014 年 1 月 19 日零时 28 分联络工程承建商，要求重开部分封闭路段以疏导交通，挤塞路段的交通情况于凌晨 3 时回复正常。

80. 邓元雄先生代表中国建筑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就交通挤塞为市民带来不便致歉。他解释, 封闭道路是为配合吐露港公路新界方向元洲仔段长 700 米的路面标线重划工程, 当晚的封路安排(包括设置回流岛)是根据有关指引而制订, 承建商得悉道路出现严重挤塞后已实时安排重开部分行车线。他指承建商已于封闭路段设置电子显示牌告知驾驶者有关交通安排, 但他承认承建商低估当晚的汽车流量。他表示, 顾问公司、承建商及有关方面事后已召开会议商讨改善措施, 以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况, 有关措施包括在可行情况下尽量减少需封闭的路段、把封路时间延后至零时 30 分并采取“迟封迟开”策略(即尽量延迟晚上开始封路的时间, 并相应延迟翌日早上解封道路的时间)、尽量把工作量或工序较少的工程安排于周日进行, 工作量大或工序较多的则安排在周六进行。他补充, 第一期工期第一份合约余下的工程无须再大规模封路。

81.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 吐露港公路过去因工程封路已发生多次小型交通挤塞。他质疑是次工程是否有必要封闭三条行车线。他续询问事故当日九巴各路线的尾班车到达大埔总站的时间及 S 型封路的用处。
- (ii) 多位委员指运输署网页及其他媒体均未有实时发放相关讯息。他们要求有关部门透过传媒和路面指示牌知会驾驶者改行其他道路及乘客改乘其他交通工具。
- (iii) 有委员认为吐露港公路的改道安排指示不清晰, 不熟悉路面情况的驾驶者难以适应, 容易导致交通意外;

82. 王兆民先生响应如下:

- (i) 路政署会与运输署商讨加强现有的通报机制。
- (ii) 当晚工程有需要封闭三条行车线, 但当承建商发现交通挤塞时, 已立即解封其中一条以疏导交通。
- (iii) S 型封路措施是为根据路政署发布的“道路工程的照明、标记及防护工作守则”针对高速公路封路的特别指引而实施。
- (iv) 吐露港公路扩阔工程第一期第一份合约北行方向行车线已于本年 1 月 19 日全面开放, 南行方向行车线亦会在本年 3 月 22 日全面开放, 届时相关的道路扩阔工程已大致完成。

83. 罗家勤先生指运输署紧急事故交通协调中心 24 小时运作，该署亦有通报机制，透过政府新闻处、传媒、运输署网页及政府流动应用程序发放有关讯息。他表示事故当晚电台亦有报道有关信息。

84. 魏俊业先生指事发路段并无支路让车辆驶离公路，警方只能尽力疏导交通，而事实上，警方已将两宗交通意外所涉的车辆移离路面，以及要求承建商在安全的情况下实时重开其中一条封闭的行车线。

85. 林美香女士表示当日往大埔的巴士服务受阻，以致延误约一小时，影响数条路线。

86. 邓元雄先生指于施工期间已在吐露港公路摆设大型指示牌，以标示路线走向。另外，他又指有需要时承建商会考虑改善指示牌的设计。

87. 主席认为有关封路安排造成不便，信息发放亦有不足。他表示不希望同类事情再次发生。

X. 路政署(大埔区)过去两个月内完成及未来三个月内的交通改善项目及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1/2014 号)

88.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89. 有委员要求运输署提交林锦公路回旋处单车径的设计图。

90. 招子遥先生指有关项目实际上是改善林锦公路回旋处底隧道内的单车径，他会在会后向委员提供设计图。

X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

91. 黄碧娇女士报告，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另外，九巴近月就本年度的巴士路线发展计划咨询个别区议员，工作小组会在下次会议上深入讨论九巴完成咨询后拟备的计划。

(二) 跟进“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工作小组

92. 主席报告，跟进“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工作小组已在 2014 年 3 月 4 日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i) 第一期工程(第一份合约)(合约编号 HY/2008/09)

路政署已于 2014 年 1 月下旬局部开放吐露港公路北行及南行方向全部四条行车线。承建商现正加紧进行余下的隔音屏障工程及路肩的渠务及绿化工程。为配合工程，承建商须于吐露港公路来回方向及部分支路实施临时交通改道措施。另外，承建商报告就 2014 年 1 月 19 日凌晨吐露港公路(北行)严重交通挤塞作出的应变及跟进事项。

(ii) 第一期工程(第二份合约)(合约编号 HY/2009/08)

承建商现正进行安装隔音屏障、道路重建及绿化工程，现有行车桥的改善工程则仍在进行中。为配合工程，承建商将实施多项工地出入口和临时交通改道措施。工作小组备悉林锦公路近围头村的隔音屏障因技术问题而未能加建。工作小组要求承建商为临时交通改道措施竖立更清晰的指示牌。此外，工作小组要求运输署检讨康乐园与大窝西支路交界的灯号控制，以解决大窝西支路交通挤塞的问题。

(iii) 第二期工程(合约编号 HY/2012/06—泰亨至和合石交汇处的一段粉岭公路)

承建商现时集中进行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测量、栽种物评估、地质勘测及地盘平整等。为配合工程，粉岭公路北行线泰亨至和合石交汇处之间的行车时速限制将于 2014 年 5 月中由每小时 100 公里减至 80 公里，以保障道路使用者于临时交通改道措施实施期间的安全。路政署会与有关部门及区议员紧密合作，以处理工程涉及的收地工作。工作小组要求路政署补种树木时注意是否有足够空间供树木生长。此外，工作小组请路政署及顾问公司就收地及工程事宜与村民好好沟通，以免发生误会或影响工程进度。

- (iv) 莲塘 / 香园围口岸与相关工程(合约编号 CV/2012/09—莲塘 / 香园围口岸土地平整及基础建设工程—工程合约 3(包括南华莆与桥头之间一段约 1 公里长的粉岭公路扩阔工程)

工程进展大致顺利。承建商现正清理工地、移除树林、建造行车天桥钻孔桩、进行延伸箱形暗渠的结构工程等工作。为配合工作，承建商会实施临时交通改道措施。工作小组建议路政署及承建商弹性处理受工影响的土地业权人及其租户的要求。

93. 有委员表示两名南华莆村民向他求助，他们指莲塘 / 香园围口岸工程阻塞南华莆村的出入口。

(三) 汀角路及林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

94. 陈灶良先生报告，汀角路及林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已在 2014 年 2 月 25 日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i) 林锦公路的交通事宜

为配合林村许愿节，林村乡公所路近林锦公路的扩阔工程暂时停工至 2 月中复工。路政署正处理搬迁该处的公共设施的事宜，整项工程预计于 2015 年 4 月完成。扩阔林村乡公所路工程需待渠务工程于本年底完成后才可展开，当区议员会与大埔民政处及渠务署商讨如何配合，以期尽快动工。运输署正为于林锦公路回旋处附近的渠务署临时办公室现址辟设公共交通换乘处进行初步设计及咨询。路政署已收到较寮下巴士站设置避车处的施工令，并已展开前期工作。

(ii) 改善汀角路交通安排

路政署正进行山寮及布心排(大埔方向)巴士站加设避车处的前期工作，此外亦正审视礮头角(西行)巴士站加设避车处工程的内容。运输署正研究在大发街实施大贵街的灯号控制安排，让车辆得以在汀角路左转入大发街。此外，该署会一并考虑在下坑加设手按式交通灯。工作小组建议运输署采取措施将汀角路的车辆分流，以纾缓该处的交通。此外，工作小组会跟进汀角村口及塘上村口增设手按式过路灯的建议。

XII. 其他事项

(一) 有关大埔洞梓路交通改善设施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0/2014 号)

95. 主席表示，刘志成博士早前去信委员会要求有关部门改善洞梓路的交通设施，以应付附近景点或发展项目所带来的交通流量，详情载于上述文件。

96. 刘志成博士介绍文件。

97. 招子遥先生表示会与慈山寺的交通顾问公司研究改善建议。

98. 温东盛先生表示，警方已于假日加派人手于大美督及洞梓路巡逻，以应付突发的交通挤塞事件，此外，警方亦已要求三公庙安排旅行团分段到访。他指最近几星期游人及车辆均见减少，交通情况有所改善。

99. 有委员认为应在洞梓路及汀角路设置交通灯。

100. 主席建议利用洞梓路箱型渠面扩阔路面，以应付增加的汽车流量。

101. 当区议员表示会与运输署仔细研究扩阔洞梓路路面是否可行。

102. 主席将此事项交由汀角路及林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跟进。

(二) 要求延长汀角路行人过路灯绿灯时间

103. 主席表示，谭荣勋先生和张国慧先生去信委员会(见附件二)，要求延长汀角路行人过路灯的绿灯时间。

104. 谭荣勋先生指十多秒钟不足够让行人横过四线行车的马路，运输署应延长该行人过路灯的绿灯时间。

105. 主席请运输署和大埔警区交通部跟进有关要求。

XIII. 下次会议日期

106.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107.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7 时正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5 月

致：大埔民政事務專員蘇植良先生，JP
大埔地政專員蔡明暉先生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文春輝先生
運輸署署長（經辦人：胡國強先生）
警務處處長（經辦人：馮偉明先生）
規劃署署長（經辦人：劉志庭先生）



敬啟者：

一元復始，萬象更新。本村委員會仝人祝願 各政府部門及區議會仝人身體健康，工作順利，萬事如意！

得悉大埔慈山寺提出在普門路盡頭之寺門外興建迴旋處一事，本村仝人經諮詢各鄉民及仔細商議後，基於下列實際情況及需要，決定支持慈山寺是項建議。

慈山寺旁為礮頭角原居民身故鄉民墓園，普門路乃唯一通往墓地的車道，此車道為一線上一線落的行車道，並於其中數段路面劃有雙白線，整條車道皆沒有停泊車輛設施。

每逢先人離世下葬，親人恭送先人上山，均需停泊相關車輛於慈山寺門前，然後抄路旁小徑步行至墳地進行下葬儀式。由於普門路路旁未有停車設施，而整個儀式需時，便會對慈山寺出入交通及辦事的鄉民構成不便和阻礙，並影響道路安全。此情況在春秋二祭、鄉民掃墓時分將會更甚。

故此，鄉民皆認為有關興建迴旋處之建議實為一利民措施的好建議，有存在必要。懇請各有關部門及區議會能急切考慮，並通過予以從速興建，玉成好事。但一定要留一個路口給礮頭角村原居民殯葬區，給先人落葬。

礮頭角村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礮頭角村村代表：

李幸福

李幸福

副本送：大埔慈山寺（經辦人：倪啟瑞先生）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春輝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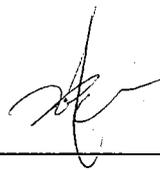
文主席：

要求延長汀角路行人過路綠燈時間

近日接獲不少居民反映，汀角路（由美新里向安慈路方向）之行人過路綠燈時間不足，要求運輸署能延長綠燈過路時間。

該路段乃貫通汀角路、美新里及安慈路之十字街口，而附近又坐落數個屋苑，當中不乏小孩、長者及傷殘人士經常使用該段馬路。惟該路段之行人過路綠燈時間短促，未有足夠時間讓行人橫過馬路，易生意外。

有見及此，民建聯大埔支部要求延長汀角路（由美新里向安慈路方向）之行人過路綠燈時間及希望運輸署能勤加巡查過路處綠燈閃動時間，以平衡交通及人流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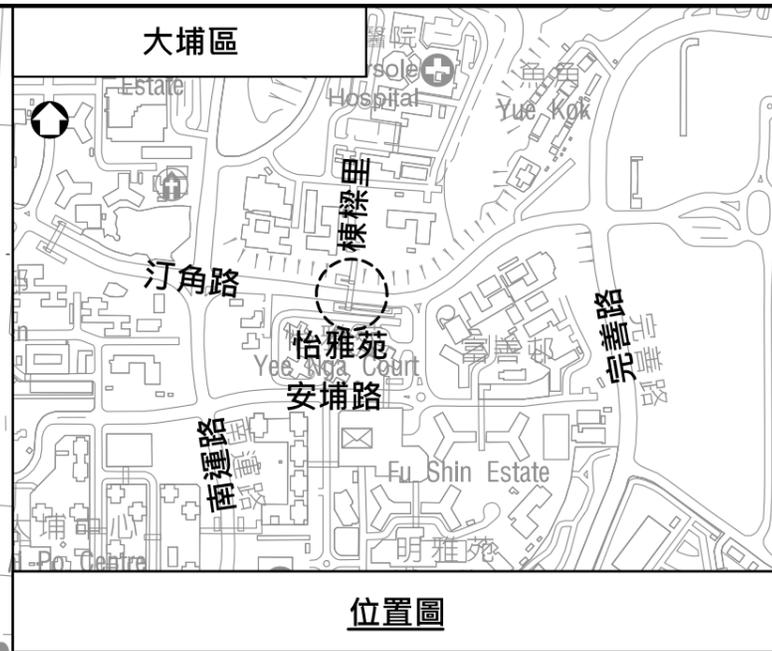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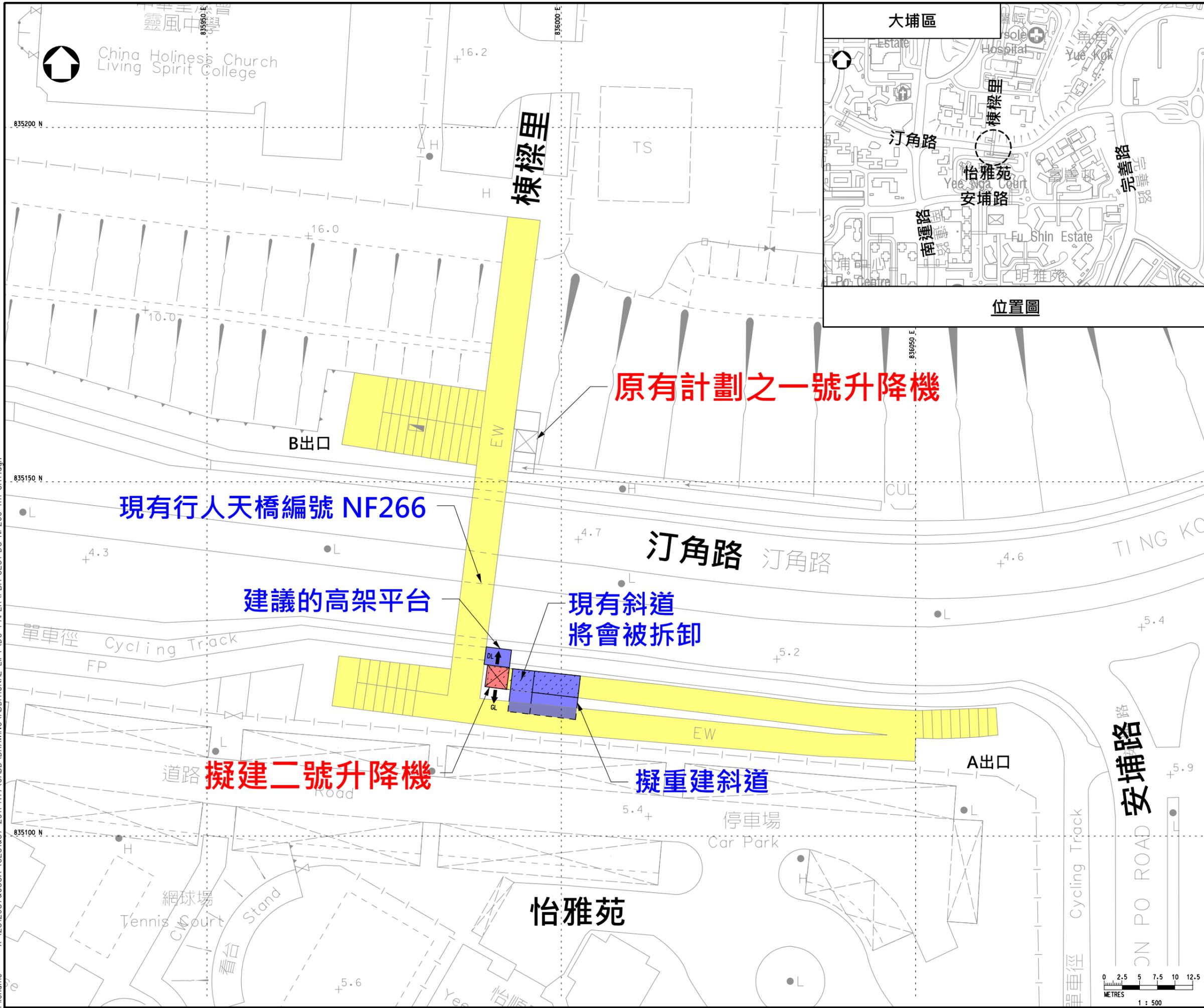
譚榮勳
大埔區議員



張國慧
大埔區議員

2014 年 3 月 14 日

Printed by : 28/4/2014
 Filename : X:\2512037&038A (CE31&37-2011-HY)\CADD\DRAWING\ADDITIONAL LIFT.NC PAPER\PBA-CE31-DC-NF266-1111-CHT.dgn



- 圖例:
- 擬建升降機
 - GL 擬建升降機地面出口
 - DL 擬建升降機橋面出口

現有行人天橋編號 NF266

建議的高架平台

現有斜道
將會被拆卸

擬建二號升降機

擬重建斜道

原有計劃之一號升降機

PARSONS BRINCKERHOFF	
項目 顧問合約編號 CE31/2011(HY)	
在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 第三期(第一組)設計及建造	
圖紙名稱 橫跨汀角路近棟樑里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NF266) 加建升降機平面圖	
圖紙編號 CE31/DC/CV/NF266/1111 版本 -	
縮圖 比例 1:500 (A3)	日期 狀況 PRELIMINARY
© 版權所有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主要工程管理處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